#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

109年5月29日簽奉長核定通過

109年6月2日苗竹鎮政字第1090012972號函發布實施

行政院頒「安全管理手冊」第十點規定「安全維護會報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由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所屬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政風單位負責秘書作業，無政風單位者，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秘書作業」。又法務部頒「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應依本機關之辦公環境、轄區治安與災害狀況、業務特性及可能發生危安之因素，協調相關單位採取預防之因應措施」。為綜理本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事宜，依據上開規定，爰訂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以設置及召開本所安全維護會報，本要點共計七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之設置目的及依據（第一點）。二、本會報之任務（第二點）。

三、本會報之成員（第三點）。

四、本會報之執行秘書(第四點) 。

五、本會報之召開期程、主席及代理人（第五點）。

六、本會報無給職之成員及經費預算支應方式（第六點）。

#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  |  |
|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1.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綜理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事宜，依安全管理手冊第十點及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設置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
| 1. 本會報任務如下： 2. 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策劃、執行與督導事宜。 3. 安全維護措施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策劃、執行與督導事宜。 4. 重大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或其他重大個案之專案檢討意見之研議與處理。 5. 上級或長官指示事項之管制執行。 6. 其他與安全維護相關之事項或改進意見之研議、執行與檢討。 7. 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績效之審議與考核獎懲之擬議。 | 明定本會報之任務。 |
| 1.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鎮長兼任； 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所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兼任；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單位人員擔任外聘委員。 | 明定本會報之成員。 |
| 1.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明定本會報之執行秘書。 |
| 1. 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明定本會報之召開期程、主席及代理人。 |
| 1. 本會報除外聘委員外，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 所需經費由本所政風室業務費項目支應。 | 明定本會報無給職之成員及經費預算支應方式。 |